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8-02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0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	002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裕春	于波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电话	024-24868333	024-24868333	
电子信箱	chgf_zqb@163.com	chgf_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主要从事珠宝饰品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的“中华老字号”企业，拥有“前店后厂”的优势，同时具有专业的设计

团队。产品以黄金饰品为主，兼营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等珠宝饰品，主要采用开设直营店和加盟连锁店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并且开展线上线下多渠道经营网络。萃华金店多次被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评为“优秀放心示范店”，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消费者协会诚信单位”。截止2017年12月31日在全国建立了18家直营店和404家加盟店的营销网络。目前，沈阳及深圳公司共拥有商标71项、专利33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747,008,445.08	2,218,103,354.72	23.84%	2,999,941,5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61,189.86	58,223,137.16	7.45%	60,422,78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496,452.00	50,581,105.98	9.72%	52,093,28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6,370.80	401,708,467.18	-81.10%	94,404,43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0	0.390	7.69%	0.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0	0.390	7.69%	0.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5.24%	-0.43%	5.7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625,386,580.31	2,552,928,971.59	2.84%	2,287,482,92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8,141,857.82	1,127,634,644.07	4.48%	1,081,465,906.9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3,355,891.16	739,628,494.41	665,126,982.36	798,897,07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3,619.93	53,528,513.99	2,662,484.65	16,443,8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78,843.83	49,990,461.51	2,504,023.58	14,280,81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9,044.14	315,724,727.98	39,451,128.55	-340,648,529.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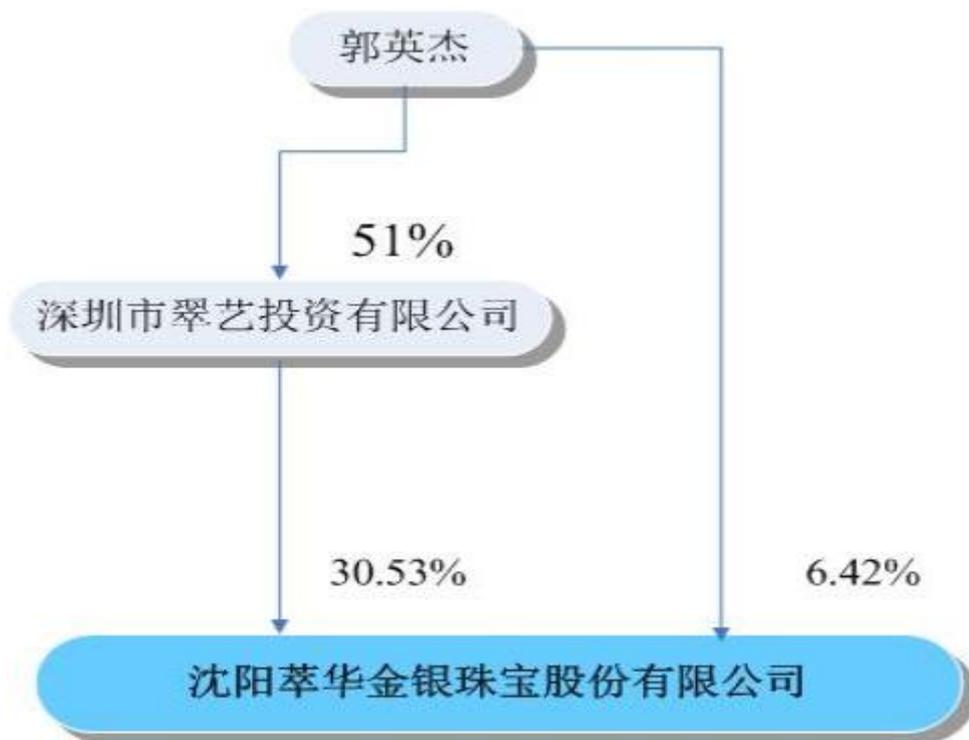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3%	46,000,000	0	质押	28,080,000
郭英杰	境内自然人	6.42%	9,680,000	7,260,000		0
马俊豪	境内自然人	6.40%	9,646,634	7,234,975		0
周应龙	境内自然人	6.37%	9,598,268	0		0
郭琼雁	境内自然人	4.27%	6,427,994	0		0
李玉昆	境内自然人	4.06%	6,113,590	5,312,692		0
郭裕春	境内自然人	2.65%	4,000,000	3,000,000	质押	1,520,000
君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2,960,000	0	质押	2,960,000
朴昌建	境内自然人	1.49%	2,250,000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915,5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翠艺、郭英杰、郭琼雁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主要从事珠宝饰品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的“中华老字号”企业，拥有“前店后厂”的优势，同时具有专业的设计团队。产品以黄金饰品为主，兼营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等珠宝饰品，主要采用开设直营店和加盟连锁店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并且开展线上线下多渠道经营网络。萃华金店多次被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评为“优秀放心示范店”，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消费者协会诚信单位”。截止2017年12月31日在全国建立了18家直营店和404家加盟店的营销网络。目前，沈阳及深圳公司共拥有商标71项、专利33项。

二、行业现状

近一年来，中国珠宝行业呈现出回暖的趋势。2017年上半年，中国的经济增速达到6.9%，工业产出和零售额也呈现出上涨趋势。来自国家统计局的资料，2017年1-11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2万亿元，同比增长10.3%。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37万亿元，增长8.3%。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4.9万亿元，同比增长27.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的27.6%。中国经济的整体良性状态，促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2017年的增长预期调整至6.7%，将2018年的增长预期调整至6.4%。同时，2017年1—11月限额以上金银珠宝类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702亿人民币，同比增长了6.2%。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黄金产品	2,485,959,739.91	147,343,400.76	5.93%	17.76%	-29.21%	-3.9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51,596.94
营业外支出	-51,596.9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一级子公司：

序号	一级子公司全称	一级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萃华廷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新增二级子公司：

序号	二级子公司全称	二级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市十全十美钻石有限公司	十全十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